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关联方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联方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承诺事项

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目前存在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新泰钢铁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形成的逾期款项余额为 173,429.30 万元（不含在正常账期内的应收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共计 14,321.24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 187,750.54 万元。

经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关联方新泰钢铁和本公司进行债务重组，通过债务转移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将本公司目前在部分金融机构的借款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债务转移到新泰钢铁名下，以偿还等额的新泰钢铁对本公司的逾期经营性欠款及相应的违约金。根据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新泰钢铁对本公司逾期的应付账款最晚在 2017 年 12 月底之前偿还完毕。

#### 二、债务重组进展情况

经过前期协商，公司拟将在建设银行、农商行、工商银行、中行、晋商银行等数家债权银行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的债务转移至新泰钢铁，本次债务转移申请已提交相关债权银行。截至目前，工商银行已同意本公司与新泰钢铁进行债务转移，涉及借款金额为 26,300 万元（详见公司临 2017—028 号《债务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债权人有关债务转移的工作尚在继续推进过程中。另外，本年度内，新泰钢铁以现金偿还本公司经营性欠款共计 7,941.7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本公司应收新泰钢铁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形成的逾期款项余额为 139,187.59 万元（不含在正常账期内的应收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共计 19,377.12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 158,564.71 万元。

### 三、延长承诺期限

鉴于本次债务重组的相关工作尚在继续推进过程中，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还款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十二个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即新泰钢铁对安泰集团逾期的应付账款最晚在2018年12月底之前偿还完毕。在此期限内，如果通过本次债务重组不能全部偿还本公司上述欠款，新泰钢铁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向本公司提供所需产品、支付现金或其他方式偿还剩余的逾期经营性欠款及相应的违约金。

本次关于延长关联方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